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作業要點

106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05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42391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保專業課程學分」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32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七款，教保專業課程抵免，除應符合《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七條規定外，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或專門課程所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為限。
- 四、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對照表規定者，予以認定。
  - (二)科目名稱符合對照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經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三)科目名稱符合對照表所定參考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對照表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四)科目名稱符合對照表所定參考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參考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經審查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五)教保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六)抵免之上限以三十二學分為限，如遇特殊情況，則提送系課程會議討論決議。
- 五、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七條，學生抵免科目應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 六、本系專科部學生於入學時，應明文告知開設於專一至專三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不得抵免為大學、四技或二技學分，未來若繼續升學至大學、四技或二技，僅可以專四及專五課程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分抵免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審認注意事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科系認可辦法》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名稱	參考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與實踐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